

強化法規透明，各機關公開法規命令草案年度立法計畫

國發會法制協調處

為強化法規透明及配合臺美貿易協定要求，各機關自2023年底起每年公開次一年度法規命令草案立法計畫

為強化法規命令訂定過程的透明化，及配合 2023 年 6 月 1 日臺美雙方共同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首批協定（簡稱臺美貿易協定）第 3 章良好法制作業（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規定各方應每年於網路公開其合理預期未來 12 個月內將採行或提案之法規清單及清單中每項法規之相關資訊，行政院秘書長於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院臺規長字第 1125021127A 號函，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應於同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機關網站建置「法規命令草案年度立法計畫專區」，及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於該專區公開次一年度的



經濟部官網建置「法規命令草案年度立法計畫專區」

法規命令草案年度立法計畫，並視需要滾動檢討及更新年度立法計畫之清單，更新時並應留存歷次更新之紀錄。

依上開行政院指示，包括經濟部、金管會、財政部、農業部等共 35 個機關已於機關網站年度立法計畫專區公開該機關 2024 年度立法計畫，計畫中臚列出其未來一年可合理預期將訂定、修正或廢止的法規命令清單，且清單中每項法規內容包括法規命令名稱、規劃訂定、修正或廢止的主要內容、預定辦理期程、機關聯絡人與聯絡方式，及法規內容「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倘已知始須填列）等資訊。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建置「立法計畫」專區連結至各機關年度立法計畫專區

此外，為便利民眾透過單一網站查閱，國發會已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建置「立法計畫」專區（網址連結：<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plan.do>），並連結至各機關之立法計畫專區，方便民眾經由點選機關名稱，查閱各機關公開的年度立法計畫。

公開年度立法計畫有助民眾及企業預為因應及調適，並提升我國整體法制品質

臺美貿易協定第 3 章良好法制作業主要是規範中央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的法制作業流程，透過採用完善、透明化的原則，促使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以保障人民權益；而法規的透明化及可預測性可創造或維持公平的經商環境、降低法遵成本，使產業界、消費者、利害關係人及一般民眾得以有更多機會參與法規命令訂定過程，獲得更多法規相關資訊。

公開年度立法計畫即是法規透明化的重要一步，公開機關的年度立法計畫有助於讓社會大眾及企業預先知悉法規命令可能的變動情形及預定辦理期程（例如徵詢公眾意見之期間），透過適時參與法規命令訂定過程、提出評論意見等，協助民眾與企業預為因應及調適，並提升我國整體法制品質。未來國發會與各機關將持續於每年年底公開次一年度立法計畫，以促進各界參與法規命令的訂定過程，期使我國整體環境更加符合產業發展、貿易投資與社會大眾的需求。🌐